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盾安环境本次变更“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该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已经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业已发表相关意见，该变更事项尚需提交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违反《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4、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并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营。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盾安环境实施该事项。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盾安环境拟提出的201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鉴于盾安环境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控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

为继续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实际资金使用规模，现提出2012年度财务资助额度为32,000.00万元，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子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财务资助

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而鉴于财务资助对象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佳佳

\_\_\_\_\_

陈 建

2012年6月8日